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i)有關收購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擬進行之主要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建議授出服務購股權及發行服務購股權股份之特別授權之通函(「**通函**」)；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i)批准協議及據此發行代價股份；及(ii)批准服務購股權協議、授出服務購股權及據此發行服務購股權股份之決議案(統稱「**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1,648,220,000股已發行股份。

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1,648,2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此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協議及據此發行代價股份	335,464,760 100%	0 0%
2.	批准服務購股權協議、授出服務購股權及據此發行服務購股權股份	335,464,760 100%	0 0%

上述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出席或由公司代表或代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仲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仲偉先生 (主席)

李文利女士

陳潤生先生

吳子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豪盛教授

顏永紅先生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